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上述安排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有效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实际需要,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高术峰

陈建惠

_____

王漪

许建笙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